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17,670.9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82,329.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9111501040097696。该专户仅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2 年 8 月 1 日 余 额（元）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097696	2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光宇、周耿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各方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双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协议各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对对方及其员工、代理人、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本协议项下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员工、代理人、经办人的亲友、第三方或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各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上述廉洁从业约定。协议各方应理解对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如果一方故意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美”）持有公司股份 4,21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宁波泛美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816.8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 1,600 万股，剩余质押股份 2,216.8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52.57%，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泛美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42,168,000 股
持股比例	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168,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6,592.2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

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泛美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 7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成交的最高价为 19.8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9.00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98,33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 2,469,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成交的最高价为 22.4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8.73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91,895.3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0.9395 万份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1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059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4.059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如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送红股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311,603,408 股增加至 434,826,162 股，注册资本由 311,603,408 元增加至 434,826,162 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2890779 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至 08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赵建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至 08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钧惠

电话：0571-81387094

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27 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综合利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分别与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简称“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公司及燃气公司可获得补偿价款共计 6819.49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000458647797U

3. 法定代表人：任婧

4.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553 号

5.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政府对土地的调控能力，依法对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土地进行储备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地块，该地块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面积为 14926.32 平方米（约 22.39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证号为乐城国用（2003）字第 26426 号。

（2）燃气公司蟠龙路地块，该地块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蟠龙路，面积为 7918.30 平方米（约 11.88 亩），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容积率为 3.5，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证号为乐城国用（2010）字第 137994 号。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收储标的物

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地块及燃气公司蟠龙路地块。

3.收储价格

土储中心与公司平等协商并经乐山市财政审核确认，以总额 1998.83 万元对公司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非住宅部分 14926.32 平方米（约 22.3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储中心与燃气公司平等协商并经乐山市财政审核确认，以总额 4820.66 万元对燃气公司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蟠龙路面积为 7918.30 平方米（约 11.88 亩）的国有土地进行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两宗土地补偿价款合计 6819.49 万元。

4.付款计划及支付方式

按照“先收回后补偿”的原则进行，即两宗土地使用权待优化规划条件公开出让成交并全额收缴土地出让金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乐山市财政审请一次性全额支付收回土地补偿款给乙方。

5.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土地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等相关手续。

（2）若乙方因被收回土地与第三方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乙方应当承担该争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若甲方因乙方的土地遗留问题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完成乐山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被收回土地范围内地面建、构筑物等所有资产的拆除清场工作，同时完成水、电、气、电话等的销户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拆除清场及销户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拆除视为放弃地面建（构）筑物等所有资产权益，由甲方组织拆除，拆除费用在收回补偿款中扣除。

6.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时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土地补偿款，按未付金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土地，则按该宗土地公开出让后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向乐山市财政申请后因财政部门原因延迟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7.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乙方负责对乐山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被收回土地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经调查和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地块且需治理修复的，由乙方按照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治理和修复，调查评估、治理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约 4400 万元，具体以公司年报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乐市土储补〔2022〕2 号）；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乐市土储补〔2022〕3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2-03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8	–	2022/8/9	2022/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3,527,4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858,565.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8	–	2022/8/9	2022/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1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3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方案：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规定，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按《补偿协议》约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17,852.11 元。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需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公司需在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两个月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业绩承诺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就该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上述议案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22-028、2022-032、2022-033）公告。

二、回购并注销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了《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针对本次股份回购，除签署《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外，公司还需在公司债权人公告期满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核等前置法定程序结束后，才能办理股份回购过户及注销等手续。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等前置法定程序完成尚需要一段时间，公司预计可能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包括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等手续。公司后续将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

三、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及对应措施：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等手续，因此，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仍将获得对应的现金分红。但是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应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 2021 年现金分红。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83,527,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据此公司应收回的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为 164,739.51 元（1,267,227x0.13）。

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高端制造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34,138,992.8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138,992.80 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罗源支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约定由中行罗源支行向高端制造公司的建设工程开具支付保函，保函金额占用中行罗源支行授予高端制造公司的融资额度。同日，公司与中行罗源支行签署了《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与该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34,138,992.80 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EK4W

3.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 3 号楼 513 室

5.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6.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高端制造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尚在投资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4,138,992.80 元

4.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确保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高端制造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